

新舊并刊

六法全書

吳經熊校勘

現行六法全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出版

版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校勘者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路
廣沙
永陽街

現行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四角

外埠
加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吳經熊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全書

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三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三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五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五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六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六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七
第八章 附則	八
▲民法	九
第一編 總則	九
第一章 法例	九
第二章 人	九
第一節 自然人	一〇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節 法人	一一
第一款 通則	一一
第二款 社團	一三
第三款 財團	一六
第三章 物	一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八
第一節 通則	一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一
第五節 代理	二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三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七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九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九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九二
第十五節 倉庫	九五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九六
第一款 通則	九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九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〇一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〇二
第十八節 合夥	一〇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〇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八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一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二二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二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一五
第三編 物權	一二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七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三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三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一九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二二
第四節 共有	一二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二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二七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二八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二九
第七章 質權	一三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三二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三三
第八章 典權	一三五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三七
第十章 占有	一三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四三
第四編 親屬	一四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五
第二章 婚姻	一四六
第一節 婚約	一四六
第二節 結婚	一四七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四九
第四節 夫妻 產制	一五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五〇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五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五三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五三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五五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五五
第五節 離婚	一五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五八
第四章 監護	一六一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六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六四
第五章 扶養	一六五
第六章 家	一六七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六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六九
第五編 繼承	一七一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七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七三
第一節 效力	一七三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七三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七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七六

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七七
第三章 遺囑	一七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七八
第二節 方式	一七九
第三節 效力	一八一
第四節 執行	一八二
第五節 撤回	一八三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八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八五
▲土地法	一八七
第一編 總則	一八七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八七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八七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一九〇
第四章 土地測量	一九〇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一九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一九一
第一章 通則	一九一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一九三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一九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九五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二〇〇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二〇四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二〇六
第五節 塗銷登記	二〇七
第四章 登記費	二〇八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二〇九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二一〇
第一章 通則	二一〇
第二章 市地	二一〇
第一節 使用限制	二一〇
第二節 房屋救濟	二一二
第三章 農地	二一四
第一節 耕地租用	二一四
第二節 荒地使用	二一六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二二〇
第四編 地稅	二二二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二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二二三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二二五
第四章 地價冊	二二六
第五章 稅地區別	二二八

六法全書 目錄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二二九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二三二
第八章 欠稅	二三三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二三四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二三五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二三六
第一章 通則	二三六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二三九
第三章 徵收程序	二四〇
第四章 補償地價	二四二
第五章 遷移費	二四三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二四四
第七章 罰則	二四四
土地法施行法	二四七
第一編 總則	二四七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二四八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二五一
第四編 土地稅	二五四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二五六
商人通例	二五九
第一章 商人	二五九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六〇
第三章 商業註冊	二六一
第四章 商號	二六一
第五章 商業賬簿	二六三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二六三
第七章 代理商	二六六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二六九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二七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七一
第一節 設立	二七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七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二七四
第四節 退股	二七五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二七六
第六節 清算	二七八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二八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一
第一節 設立	二八二
第二節 股份	二八五
第三節 股東會	二八八

第四節 董事	二八九
第五節 監察人	二九一
第六節 會計	二九二
第七節 公司債	二九三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九五
第九節 解散	二九八
第十節 清算	二九九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三〇〇
第六章 罰則	三〇三
公司法施行法	三〇五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三〇九
第二章 匯票	三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一
第二節 背書	三一
第三節 承兌	三一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三一五
第五節 保證	三一六
第六節 到期日	三一七
第七節 付款	三一八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三一九

第九章	追索權	三二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三二五
第十一節	覆本	三二六
第十二節	贖本	三二七
第三章	本票	三二七
第四章	支票	三二九
第五章	附則	三三二
	票據法施行法	三三三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三三五
第二章	船舶	三三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三六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三九
第三章	海員	三四二
第一節	船長	三四二
第二節	船員	三四四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四五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四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五〇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五一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五二

六法全書 目錄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五三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五四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三五五
	海商法施行法	三六一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三六三
第一節	通則	三六三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三六三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三六五
第四節	時效	三六八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三六八
第一節	通則	三六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三七一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七一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三七二
第一節	通則	三七二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三七二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三七五
	保險法施行法	三七七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三七九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一章 法例	三七八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三八一
第三章 未遂犯	三八三
第四章 共犯	三八三
第五章 刑	三八四
第六章 累犯	三八六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八七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八八
第九章 緩刑	三九〇
第十章 假釋	三九一
第十一章 時效	三九二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九三
第二編 分則	三九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九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九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九九
第四章 濫職罪	三九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〇二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四〇三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〇四
第八章 脫逃罪	四〇五

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四〇六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〇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〇七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一二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一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一四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一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一六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一八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二〇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二一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二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二三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四二四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二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二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二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二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三〇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三一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三一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三二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四三四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三五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四三六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四三七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四三七
刑法施行法		四三九
刑法(舊)		四四一
第一編 總則		四四一
第一章	法例	四四一
第二章	文例	四四三
第三章	時例	四四五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四四五
第五章	未遂罪	四四七
第六章	共犯	四四七
第七章	刑名	四四八
第八章	累犯	四五一
第九章	併合論罪	四五一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四五三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四五四
第十二章	緩刑	四五五

六法全書 目錄

第十三章	假釋	四五六
第十四章	時效	四五七
第二編 分則		四五九
第一章	內亂罪	四五九
第二章	外患罪	四六二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四六二
第四章	濫職罪	四六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六六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四六七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四六八
第八章	脫逃罪	四七〇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四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七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七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七七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七八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七八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四八一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八四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八五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八六

六法全書 目錄

10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四八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四八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四八八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四九〇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四九一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四九二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四九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九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四九六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四九六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九七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四九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五〇〇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五〇一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五〇二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五〇三
刑法施行條例	五〇五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五〇七
第一章 法院	五〇七
第一節 管轄	五〇七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一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五一二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一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五一四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五一五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一七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五一八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五一八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五二〇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五二二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五二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五二三
第二節 送達	五二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五二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五三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五三四
第六節 裁判	五三八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五四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五四一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五四一
第一節 起訴	五四一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五四五
第三節 證據	五四七
第一目 通則	五四七
第二目 人證	五四九
第三目 鑑定	五五四
第四目 書證	五五五
第五目 勘驗	五五八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五五九
第四節 和解	五六〇
第五節 判決	五六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六五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五六九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五六九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五七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五七六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五七八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五八〇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五八二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五八五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五八九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五八九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五九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五九三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五九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九九
▲刑事訴訟法	六〇一
第一編 總則	六〇一
第一章 法例	六〇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〇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〇三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六〇五
第五章 文書	六〇七
第六章 送達	六一〇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六一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六一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一六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一七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六二〇
第十二章 勘驗	六二五
第十三章 人證	六二六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六三〇
第十五章 裁判	六三二

六法全書 目錄

第二編 第一審	六三三
第一章 公訴	六三三
第一節 偵查	六三三
第二節 起訴	六三九
第三節 審判	六四〇
第二章 自訴	六四七
第三編 上訴	六五〇
第一章 通則	六五〇
第二章 第二審	六五一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五三
第四編 抗告	六五七
第五編 再審	六六〇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六六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六六四
第八編 執行	六六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六七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六七五

附錄

(有此△符號者爲已經廢止或失效之法令)

司法法令	六七七
------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六七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六七八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六七九
商標法	六八四
商標法施行細則	六八七
銀行法	六九四
儲蓄銀行法	六九八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七〇〇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七〇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〇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七〇三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七〇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七〇三
△處理逆產條例	七〇四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七〇五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七〇六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七〇七
△禁煙法	七〇七
△禁煙法施行規則	七〇八
私鹽治罪法	七一〇
緝私條例	七一

△民事調解法	七一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七一三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	七一五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七一六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七一八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七一九
司法印紙規則	七二〇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七二一
司法狀紙規則	七二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二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七三三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七三九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七五〇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七五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七五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五三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五七
出版法	七六〇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七六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七六五
印花稅法	七六八

六法全書 目錄

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七七五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七七五

六法全書 目錄

一四